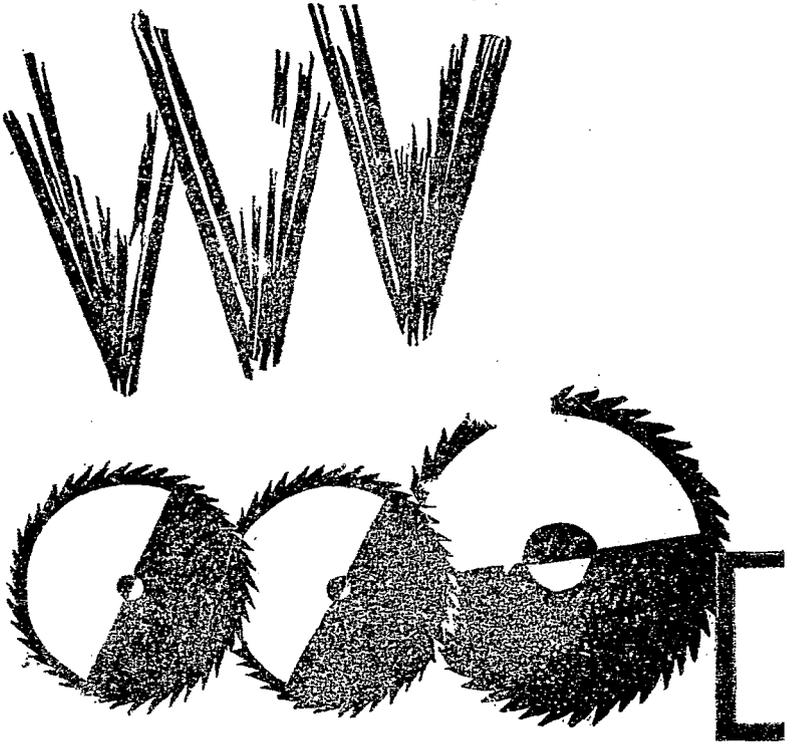


廣東民政

廣東省政府叢書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4
D693.66
441

廣東民政 目錄

第一章	民政之義意及其範圍……………
第二章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史畧……………
第三章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
第四章	民政廳各部門工作概況……………
第五章	今後廣東民政工作之展望……………



3 1763 6980 3

：	：	：	：	：
(53)	(13)	(5)	(3)	(1)

渝4068

第一章

民政之意義及其範圍



(渝)

民政之範圍，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廣義而言，凡國家一切政事幾皆可謂之民政。就狹義而言，因社會之進化，政務之分工，故省政當中，有所謂民財建設等等，而民政便由此區分出來，而屬於行政中之一部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規定民政廳掌理事務如下：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關於警察及警衛事項；
-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民政之意義及其範圍

二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其後因時代的推移，抗建的需要，及其他種種關係，迭有變更。（本省民政廳之主管事項，詳見下章。）就上開職掌而言，現在土地行政事項，由省地政局主管辦理；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由省政府秘書處直接辦理；衛生事項，由省衛生處負責辦理；社會行政事項，由社會處辦理；振濟難民及管理糧食，建倉積穀儲備荒等，則由振濟會暨省糧政局分司其事。所以目前本省民政工作範圍，僅有實施縣制，警政，禁政，戶籍及兵役等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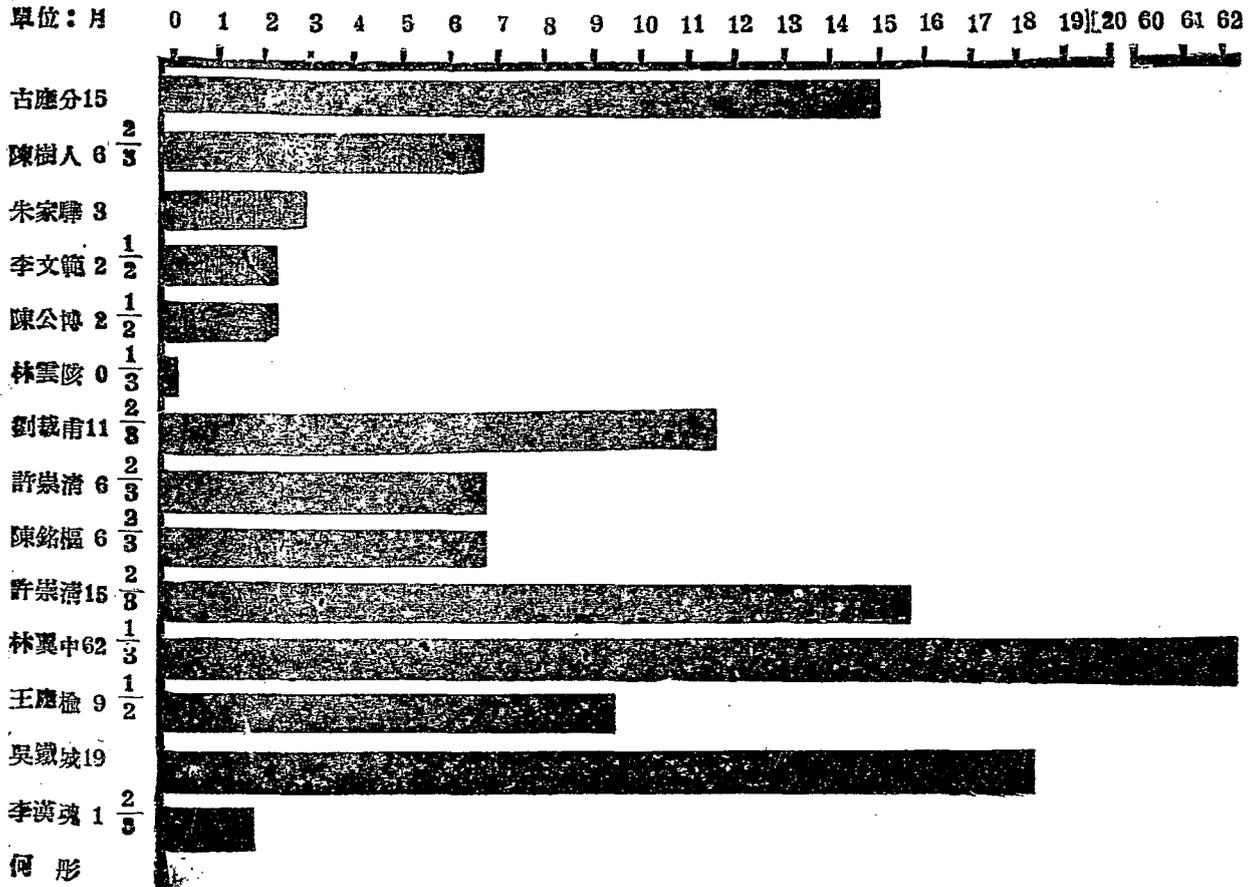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史略

本省民政廳設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根據民政廳組織法分第一第二兩科。迨民國十七年七月，農工廳奉令裁撤，原辦事務歸併民政廳，增設第三科辦理。民國十八年八月，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奉令裁撤，原辦事務歸併民政廳，增設第四科辦理。民國廿七年七月增設第五科，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遵照部令改總務主任爲總長，列爲第一科，原有一二三四五各科改爲二三四五六等科。同月奉准增設第七科，辦理土地行政事項。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地政事項移歸財政廳接辦，原有第七科改隸財政廳。民國廿五年九月，民政廳酌察情形，呈准將三四兩科合併爲第三科，原日第五科改爲第四科，第六科改爲第五科。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省府合署辦公後，民政廳原日五科縮爲四科，並增設一會計室，第一科辦理總務事項，第二科辦理吏治及自治事項，第三科辦理社會行政及警政治安事項，第四科辦理參政事項。由民國廿九年五月，奉令增設一統計股，辦理調查統計事項。三十年十月增設人事股。卅一年二月增設第五科，辦理戶籍事項；又在第三科增設兵役股，同時將禮俗事項，劃歸第四科設禮俗股辦理，並將社會行政及倉政事項，分別移歸社會處及糧政局辦理。同年十一月又將統計股，改爲統計室。

自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四年七月成立以來，截至最近止，長官更換凡十六次。古應芬氏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任職，陳樹人氏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任職，朱家驊氏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任職，李文範氏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任職，陳公博氏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任職，李章達氏未到任，林雲陔氏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任職，劉毅甫氏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任職，許崇清氏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任職，陳銘德氏民國十八年七月廿七日任職，許崇清氏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任職，林翼中氏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任職，王應楹氏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任職，吳鐵城氏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任職，李漢魂氏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任職，現任職何彤氏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一日任職。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任期比較表



附註：劉任廳長由廿八年二月廿二日起

第三章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

依照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民政廳設秘書二人至三人，觀察六人至十人，四科，一會計室，及一統計股。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僱員若干人；統計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四人，僱員若干人。卅年十月本廳增設人事股，卅一年二月增設第五科，十一月又將統計股改為統計室。人事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二人。第五科設科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督導九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四人，僱員二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十人，僱員四人。茲將本廳各科室股掌管事項列舉如左：

秘書：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科稿件事項；

三、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人事股：

- 一、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銓叙案件之查催及核擬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進退選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 四、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 六、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銓叙機關委辦事項。

第一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 一、關於文電撰譯事項；
- 二、關於英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檔案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室股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本廳公款之保管收支事項；
- 二、關於本廳公產公物之購辦保管登記事項；
- 三、關於修繕及公共設備之規劃處辦事項；
- 四、關於本廳勤務守衛消防衛生之管理訓練事項；

五、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 一、關於縣市局組織編制設治移駐之承轉簽擬事項；
- 二、關於省縣市局區域輾轉之承轉簽擬事項；
- 三、關於縣市區之調整編審制擬事項；
- 四、關於各縣市局行政會議及出巡工作報告之審擬事項；
- 五、關於視察查報各縣市局工作之審核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鄉鎮保甲各項組織章則之呈轉簽擬事項；
- 二、關於鄉鎮區域及保甲之編整事項；
- 三、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任免考績銓敘訓練懲獎撫卹之承轉登記事項；
- 四、關於鄉鎮保甲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項；
- 五、關於鄉鎮保甲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鄉鎮保甲長彼控事項；
- 七、關於各級民意機關組織事項；
- 八、關於鄉鎮造產之推行事項；

第三科分左列三股：

第一股：

-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編制事項；
- 二、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經費事項；
- 三、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裝備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警察人員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項；
- 二、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三、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四、關於集會結社之審核取締事項；
- 五、關於危害公安出版物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械鬥事項；
- 七、關於人犯通緝死亡及軍法案判決呈核事項；
- 八、關於敵僑敵產處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公安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兵役行政事項；
- 二、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 三、關於消防之設備訓練及救護事項；

四、關於民衆防空防毒之指導督促事項；

五、關於協助軍運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衛有及團警聯防事項。

第四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二、關於行政囚羈及囚犯待遇之改進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禮俗宗教祀典之調查登記保護改良存廢事項；

二、關於古蹟古物之調查保護事項；

三、關於禁酒及限制屠宰事項。

第五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關於戶籍行政之設計督導事項；

二、關於戶籍章則之編訂擬議事項；

三、關於各級戶籍行政人員之訓練考該事項；

四、關於戶口普查事項；

五、關於戶籍之宣傳事項；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組織

一〇

六、關於國籍取得喪失之核轉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二、關於督導員報告書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之審擬事項；

四、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冊表之整理保管事項。

統計室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

一、關於廣東省戶籍警政禁政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彙編事項；

二、關於廣東省戶籍警政及禁政統計進行計劃之擬訂，冊籍圖表等格式之製定，及統一方法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廣東省戶籍警政及禁政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四、關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所屬戶籍警政及禁政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戶籍警政及禁政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廣東省各縣市局吏治與基層組織及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務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彙編事項；

二、關於廣東省各縣市局吏治與基層組織及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務統計進行計劃之擬訂。

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及統一方法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廣東省各縣市局吏治與基層組織及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應辦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四、關於廣東省各縣市局吏治與基層組織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統計報告之編纂，普通文件之彙編，及本室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六、其他有關吏治與基層組織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其他不屬第一股事項。

會計室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會計股）：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二股（會計股）：

一、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二、關於製具記賬憑証事項；

三、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廣東省政府廳組織

三二

- 四、關於核簽收支憑單事項；
 - 五、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其他與會計有關之一切事項；
- 視察：
- 一、關於視察各縣市局工作事項；
 - 二、關於查報各縣市局長被控事項；
 - 三、關於調查各縣市局一般狀況事項；

第四章 民政廳各部門工作概況

一 整飭吏治

澄清吏治爲本省戰時施政之中心工作，除督飭所屬砥礪廉隅努力辦公外，更分消極積極兩方面分頭策進。消極方面，澈底剷除貪污，嚴辦士劣，遇有不自愛違法濫職之公務人員，一經查明屬實概予嚴辦，以資懲儆；更加強視察制度，選派幹員分赴各地明查暗訪，務使澄清吏治，根絕貪污。積極方面，尤在嚴格慎選賢能，并訂頒縣政人員保障辦法，俾能安心服務，努力工作。

(一)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府爲省政府之縮影，而同時又爲各種政令之執行機關，所以縣政之良窳，無一不與人民之福利息息相關。民政廳爲督察地方行政，明瞭民間情況起見，過去或採分區巡察制度或採專案派員查察制度。抗戰後，爲適應事實需要，以促成動的政改計，除專案派員查察外，更分組分赴各地視察，或則與有關機關聯同視察，或則單獨視察，計廿八年內前後共有五次，所到縣份已達全省十之七八。最近又派員參加省府各政務觀摩團，分赴各縣視察。

以上各任務雖屬因應需要而不同，惟同時復有整飭吏治及督導推行政令之作用，則原無二致。至因得結果，均經分別擬辦，以資整飭及改進。

(二)分別獎懲抗戰有功或不盡職守人員：犒賞必罰，考核始有意義。否則知能之士將失其激勵，庸劣之才不免自甘泄沓，故於考成完結之後，其成績優異者應根據規章予以獎勵，成績低劣者亦當依法予以懲處，激濁揚清，使賢者有所勸，而不肖者有所戒。抗戰有功者如三水縣長李敏退敵得力，經由省府傳令嘉獎；鶴平縣政府俘獲敵偽總參議林如淵及敵兵二百餘，槍三十餘桿，輜重一批，經呈奉 委員長電復給予獎金一萬元，并給該縣長陳譽木海陸空軍獎章一座；英德縣長李輝尚統率團隊抗敵殉職，經由省府呈准中央予以褒揚，至貪污瀆職查訊明確予以嚴處者有新會縣長李勉成等，務期信賞必罰，造成正氣。

(三)慎重人選：大凡政治之能順利推行，不獨要有健全制度，尤賴得人，相輔為用，然後易收實效，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倘任用不得其人，反滋流弊。是故本省對於各級官吏之任用，除須具有法定之資格外，並注意其過去操守與辦事能力，游擊區縣長則選富有軍事學識及政治經驗者充任，使能發動民衆，配合軍事，加強抗戰建國力量。

(四)訂定縣政人員保障辦法：縣行政人員備更迭無常，難充分發揮其抱負，而表現優異之政績，目前各地官吏玩貪贓之風氣，半由五日京兆心源造成。本省為使縣各級佐治人員安心服務，努力工作起見，經訂頒縣政人員保障辦法，規定縣政人員除秘書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省政府依法任用者，均受該辦法之保障。

(1)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2) 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復核及格者；
 - (3) 經銓叙合格者；
 - (4) 經中央所設各種訓練班訓練而具有所任職之法定資格者；
 - (5) 經第四戰區黨政軍幹部訓練團訓練而具有所任職務之法定資格者；
 - (6) 經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而具有所任職務之法定資格者；
 - (7) 經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而具有所任職務之法定資格者。
- 此外并規定凡受該辦法保障之縣政人員，非依省政府之命令不得調任別職，使其安心服務，以免影響縣政之推行。

二 調整行政區域

關於省政之措施與健全政制，首當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縣府裁局改科與分區設置，此為年來各省改善地方行政制度之一致趨向。除行政督察區之設置，本省前於廿五年底業經完成外，對於裁局改科亦均於次第肅寧。惟自廿七年敵寇南侵，省會撤退後，已有一部份縣份編為游擊區，對於交通傳達頗生窒礙，影響政令推行至深且鉅，茲為指揮敏捷起見，經將一二三四區原轄縣份酌予調整，至區鄉鎮區域之劃分，亦經依據本省縣政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訂定調整辦法，通飭遵行。

(一) 訂定本省戰時被割裂縣區行政聯繫辦法：本省奉敵區黨政委員會廿九年政子敬密電以敵人戰術多注重點線，因之失陷地方原有行政區域往往遭受割裂，致使行政工作倍感困難，例如某

縣東西有一鐵路，南北有一公路或水路，一旦此鐵路公路或水路爲敵佔領，則固有縣區勢必分割爲三四，若將被敵割裂土地以甲乙丙丁代之，縣政府如在甲區，則其他乙丙丁三區之行政即失却聯繫，無法推進，反之亦然。此種情形，現在各戰地爲數頗多，若不亟圖補救，影响抗戰工作實甚鉅大，特訂定補救辦法四項，飭遵辦具報。當經民政廳擬具本省戰時被割裂縣區行政聯繫暫行辦法及編制預算表，提付省府第九屆委員會一九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通飭施行。依照該辦法規定，縣境被割裂爲兩個區域時，其與縣政府失却聯繫之區域，得設置縣政府辦事處，代行縣政府職權；縣境被割裂爲三個區域以上時，其與縣政府失却聯繫之各區域，有區署者由區署代行縣政府職權，無區署者應即設法成立；至與區失却聯繫之鄉（鎮）或與鄉鎮失却聯繫之保，則劃歸隣區鄉（鎮）管轄；又二縣或三縣相連地方遇有被割裂情事時，得成立聯合區署，由關係縣份商定暫受某一縣政府指揮，至被割裂情形終了時爲止。

(二) 調整一、二、三、四行政督察區轄屬縣份：本省第一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多數淪爲游擊區，靠近二、三、四區之花縣、從化、三水、南海、東莞、寶安、增城等七縣，因交通傳達不無窒礙，爲指揮靈活起見，經呈奉核准暫將花縣從化兩縣劃歸第二區管轄，三水南海劃歸第三區管轄，東莞寶安增城三縣劃歸第四區管轄。

(三) 各縣市局政府組織之調整：本省各縣市局政府組織經于三十二年一月開始調整，其調整辦法如下：

(1) 關於縣政府者(甲)組織方面：設秘書室，會計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軍事科，糧政科。(乙)職掌方面：秘書室除原有職掌外，並將承審，統計，人事管理，

情報等項併入。民政科除原有職掌外，並將審政、戶籍，及社會科經辦之福利、救濟事務併入。財政科除原有職掌外，並轄地政科經辦事項併入。教育科除原有職掌外，並轄圖書雜誌審查分處及社會科經辦之民衆組訓事務併入。建設科除原有職掌外，並將合作指導室，及農業工作始經辦事項併入。軍事科除原有職掌外，並將國民兵團經辦事項併入。該科除原有職掌外，並監督指揮集中倉庫。會計室職掌仍照舊。因人員方面，自原有承辦之倉庫、戶籍、統計、合作指導等五室裁撤後，各該室原有主管人員除警佐者照舊外，其餘改稱爲主任承審員，主任統計員，主任任戶籍員，主任合作指導員，分別併入各科室。計一等縣共列十一人至八十七人，男軍事科科員以下十三人，二等縣共七十五人至八十一人，男軍事科科員以下十二人，三等縣共六十九人至七十五人，男軍事科科員以下十一人，四等縣共五十四人至五十九人，男軍事科科員以下九人，五等縣共三十九人至四十三人，至戰地縣份則增設科員二人。

(2) 關於辦理市政籌備處者：(甲) 按照現有編制，削減四分之一，(乙) 第二科經辦民政軍事，應予劃分，另設軍事科，科長由副團長兼任，其餘人員比照一等縣辦理。

(3) 關於各管理局者：南山、梅、蒙、安、化三管理局之秘書、政、兩課，暨南山管理局之糧政科人數，暫不裁減，並各設置戶籍員一人。

(4) 縣市局公役，概照職員四人公役一人之比例僱用，其超額悉行裁撤。

(四) 區之調整：本省實施新縣制之縣，經依章調整者，共一百八十三區，設署者一百三十一區，不設署者六十二區，其不設署之區，依章設縣指導員指導，至少數縣份未調整者，經督飭繼續調整。

(五) 鄉鎮區域之調整：本省奉令於廿九年四月開始實施新縣制，即經詳領調整鄉鎮區域暨

行辦法，通飭各縣依法調整，至三十一年底止，各縣劃分調整鄉鎮區域完成者，計有曲江等六縣三縣，三十二年一月又有花縣惠陽兩縣呈報調整完竣，共計六十五縣，其餘台山一縣，因縣城兩次失陷，情形特殊，及海豐博羅實施較遲，尚在調整中，業經分別督促，限期完成，以竟全功，至區鄉鎮之調整辦法要點如左：

(1) 調整區署方面：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行之，并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

(甲) 地域遼闊人口繁多合於區劃分之原則，依其環境非設區署不能治理者；

(乙) 形勢險要交通困難或地方偏僻村落疏散，縣府直管理不易者；

(丙) 如因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治理困難，有設置區署之必要理由者。

(2) 調整鄉鎮區域方面

(甲) 各鄉鎮之保數以十五保為標準，如因歷史關係以及自然條件等特殊情形，得呈准省政府將保數酌予增減，但每鄉鎮至少以六保為限。

(乙) 劃定鄉鎮區域，應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不設區署之區指導員），召集有關保長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會議辦理，并注意以理喻方，說服地方人士，不宜以強制方式執行。

三、實施新縣制

本省奉命實施新縣制，業經訂定計劃，先後實施，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左：

(一) 分期實施：本省施行新縣制係採分期實施辦法，訂定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先後實施。

計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曲江縣，六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南雄始興兩縣，七月十五日開始實施者有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四縣，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開平、高要、河源、豐順、興寧、茂名、合浦、台山、梅縣等九縣，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樂昌、仁化、普寧等三縣，三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英德、清遠、翁源、雲浮、新興、英寧、四會、龍川等八縣，七月二日開始實施者有羅定、連平、五華、平遠、陽春、揭陽、大埔、恩平、信宜、化縣、海豐等十二縣，十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佛岡、鬱南、德慶、封川、鶴山、高明、開建、陸豐、龍門、紫金、新豐、惠來、饒平、蕉嶺、和平、揭江、電白、廉江、吳川、欽廉、防城、靈山、遂溪、徐聞等三十四縣，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惠陽、惠陽、赤溪三縣，五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海豐縣，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者有博羅縣，前後共計六十七縣。

廣東省實施新縣制縣份及實施日期表

實於日期	實施縣份	小計	合計
四月一日	曲江	一縣	計
六月一日	南雄 始興	二縣	計
七月十五日	連縣 連山 乳源 陽山	四縣	九

民政廳各部門工作概況

三	年	十	三	二	年
一月一日	十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一日
嘉陽 湖陽 赤溪	龍門 樂金 新登 臨來 鶴平 燕嶺 陽江 電白 豐江 吳川 欽縣 防城 靈山 徐聞	信宜 化縣 海康	英德 清遠 翁源 雲浮 新興 廣寧 四會 龍川 羅定 連平 五華 平遠 陽春 揭陽 大埔 恩平	樂昌 仁化 普寧	開平 高要 河源 豐順 梅縣 興寧 茂名 合浦 台山
三縣	十二縣	一十縣	八縣	三縣	九縣
五	三	十	四	縣	十

十一年	
五月一日	雲海、豐遠、文昌、登封、
七月一日	雲海、羅漢、新泰、海豐、
	一縣
	一縣
	縣

(二) 核定縣制。本省各縣在查實前縣制前，原分一二三等及特三等，自實施新縣制後，廣東各縣分爲五等，原日之一二三等縣仍舊暫列爲一二三等縣，其特三等縣暫改四等縣，瓊崖黎境新設之樂東保亭白沙三縣則改爲五等縣。計列一等縣十八縣，二等縣廿九縣，三等縣三十九縣，四等縣八縣，五等縣三縣。

廣東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等別	縣名	合計	備註
一等縣	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 新會、台山、曲江、清遠、高要、	十八縣	特等縣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五等縣

民政廳各部門工作概況

<p>二等縣</p>	<p>惠陽、潮安、潮陽、揭陽、茂名、 陽江、合浦、瓊山、 開平、增城、三水、南雄、英德、 廣寧、羅定、雲浮、博羅、海豐、 陸豐、河源、澄海、饒平、普寧、 興寧、梅縣、五華、龍川、化縣、 信宜、廉江、陽春、欽縣、防城、 靈瓏、康海、文昌、遂溪、</p>	<p>二十九縣</p>	<p>遂溪縣由三十年度起 提升二等縣</p>
			<p>一縣 一縣 三縣</p>

三等縣

恩平、黃安、花縣、從化、樂昌、十八

始興、仁化、翁源、連縣、連山、

陽山、佛岡、四會、封川、鬱南、

新興、德慶、鶴山、高明、紫金、

新豐、龍門、惠來、豐順、平遠、

蕉嶺、龍川、連平、和平、大埔、

吳川、徐聞、定安、儋縣、澄邁、

陸豐、崖縣、陵水、萬寧、

三等縣

續

四等縣	赤溪、乳源、開建、南溪、樂會、 珠東、感恩、昌江、萬安、 樂東、保亭、白沙、	八縣
五等縣	樂東、保亭、白沙、 樂東、保亭、白沙、	三縣

(三)裁減區署健全鄉鎮：根據新縣制之精神，區為虛設，為加強政治效率，決定裁併。照修正本省各縣調整區署暫行辦法規定，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始得設置。設置之區分甲、乙、丙三種編制，甲種區署設民政財政教育軍事四指導員，建設事務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乙種區署設民政財政教育三指導員，軍事事務歸併民政指導員，建設事務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丙種區署設民政財政兩指導員，教育及軍事事務歸併民政指導員，建設事務歸併財政指導員辦理。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指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分區而不設置者，則設指導員。

此外鄉鎮公所之組織，暫定甲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如設三股者警衛股事務歸併民政股辦理）；乙種鄉鎮設民政經濟文化三股，警衛股事務併入民政股辦理（如設兩股者經濟股事務歸併文化股辦理）；丙種鄉鎮設立民政文化兩股，警衛股事務歸併民政股辦理，經濟股事務歸併文化股辦理。現已編完者，如曲江原設二十八鄉編為二十五鄉，連山三十二鄉編為十一

鄉，兩鄉二十五鄉鎮改編爲三十鄉鎮，始興三十二鄉縮爲十七鄉一鎮，茂名一百五十五鄉縮爲一百鄉，遂寧四十一鄉縮爲三十一鄉二鎮，仁化十七鄉縮爲八鄉，其餘亦均積極縮編中。又保甲編制係依照綱要規定十進爲原則，并訂頒有複查戶口暫行辦法，各縣區總動員視導保甲暫行辦法，加緊進行。

(四)積極訓練幹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從前本省已據^前期，共訓練有二千七百一十四人。二十九年四月間，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已設有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爲省訓練之計劃及考核機關，並將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本省訓練之執行機關，該團計分民政佐治班，鄉鎮長班，警政班，財政班，教育行政人員班，中心學校校長班，小學教師班，合作班，農林班，通訊班，調查統計班，計政班，及郵政班等，調訓及考取學員約有一千六百人，現已訓練期滿，除有原職者仍回任原職外，其餘則分即委派工作。此外並在台山等卅四縣，分別設置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先後共訓練有七千九百二十五人，另各縣鄉鎮保甲長講習會共訓練有四萬四千六百三十七人，務使大量養成幹部人材，以充實各級基層組織。

(五)劃分省縣財政：本省實施新縣制後，關於省縣財政之劃分，業經訂定劃分辦法，規定：
：(一)印花稅三成補助縣款，由財政廳按照中央劃撥數目，支配撥縣解庫；(二)各縣田賦調查後，改征臨時地稅，或土地測量完竣後，改征正式地稅，均由征收機關仍照解五留五辦法辦理，但其所解每年地稅五成者溢出現款撥省款數額時，由財政廳核明將其溢解全額撥爲縣庫收入；(三)各縣屠宰稅捐全數撥歸縣庫；(四)各縣普通營業稅，典營業稅，烟酒牌照稅契業等

，仍照原案以百分之三十撥縣，由稅務局征收，依照實征數目按月進行劃撥縣庫，仍報財政廳查核。

(六) 推進國民教育：自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開設施要則，通令全國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後，本省即遵照訂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分別施行。現省府對於實施新縣制縣份，經令飭分期籌設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規定每鄉鎮均須設立中心學校一所，每兩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及其他各縣每鄉鎮設立中心小學一所，每六保設立國民學校一所。至於國民教育經費，亦經令飭各縣市設法籌集。此外並分別在台山、開平、連縣、南雄、曲江、英德、清遠、廣寧、羅定、德慶、高要、新興、海豐、惠陽、河源、龍川、興寧、潮陽、梅縣、大埔、饒平、普寧、惠來、豐順、陽江、陽春、茂名、信宜、廉江、電白、化縣、遂溪、海康、合浦等三十四縣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講習班，及發動全省國民教育運動，計訓練成績及格學員共七千九百二十五名，并經由各縣分發服務。

(七) 設置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規定保設保合作社，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區縣設合作社聯合社，在縣之合作指導機關未設置以前，合作事業由縣建設科負責辦理，由建設廳酌派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之，並訂頒廣東省各鄉(鎮)促進合作事業辦法，以利施行。

(八) 國民兵編組：國民兵編組，分為地區與年次兩種，地區編組，係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為區鄉(鎮)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負責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召集、點閱、及地方治安維持之責，亦為國民兵團基幹組織。本省

以區（鄉鎮）保甲數量繁多，設置各級部隊經費龐大，目前財力誠難負荷，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規定各縣（市局）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與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合一編組，並以區軍事（民政）指導員鄉（鎮）警衛股主任保幹事等兼任隊附，俾集中事權，節省財力，嗣以國民兵團業務，亟待開展，各級隊附，尤須充實，卅年間，將曲江、連山、陽山、乳源等五縣區鄉（鎮）隊附，先行充實，用以示範效証。卅一年本省實施國民兵身份証，區鄉（鎮）級急待專員辦理，其非戰地六十八縣一市三局，共有二〇七區隊，三一、一二鄉（鎮）及戰地縣份未淪陷鄉（鎮）約二〇二鄉（鎮），仍未委派隊附者，一律於七月委派，至保隊附，除韶關市六鄉（鎮）各保已於卅一年派充，及建設大龍山之連縣、連山、陽山、乳源等四縣，定卅二年六月一日先行派充外，其餘各縣局止壽劃分別充實。又年次編組，係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尚國民兵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送經省政府軍管區嚴飭遵辦，現據各縣市局多已編成，今後再着力於甲班，則本省國民兵編組，即可告完成矣。

（九）組織民意機關：「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縣設參議會，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保設保民大會，甲有甲戶長會議。現因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未奉令施行，各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尚未成立。而該兩項候選人聲請檢覈，已據各地公民陸續報到，均經依法查驗，分批甄考選委員會辦理，一俟選舉條例公布施行，即可迅速選舉成立。至保民大會，據各縣報告舉行者甚多，為使民眾明瞭召開保民大會手續及其內容起見，經規定各縣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當眼地方貼示保民大會章則，又各層統究應如何宣傳，如何指導，如何考核，本經運用教導方式，訂頒廣東省各縣推行保民大會須知，以利推行，而期普遍設置，按月召集開會

• 甲戶長會議題送令各縣嚴飭所屬各級負責人員切實按月舉行，並派員督導辦理。

(十) 擬訂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實習辦法：本省三十一年縣長考試錄取錄謝月峯、秦慶鈞、羅鼎霖、馮新異、周世泰、盧思站、向詠、潘緒忠等八名，依照規定應先實習一年。經訂定三十一年廣東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實習辦法，分飭及格人員，於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來府報到，查實習程序及期間計民政廳一個月，秘書處一個半月，會計處七日，統計處六日，效率會十五日，財政廳一個月，建設廳一個月，教育廳一個月，糧政局十日，地政局六日，衛生處六日，田賦管理處七日，保安司令部六日，社會處十日，各訓團一個月，軍管區七日，專員公署半個月，附近省府各縣府二個月，各該及格人員經來廳領取開始實習。

(十一) 厘定鄉鎮等級依照制冊足額：各縣鄉鎮公所之組織於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中，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如設三股者，警衛股事務，歸併民政股辦理）置股主任三至四人，幹事三至四人，事務員一至二人，每月經費一六元。乙種鄉鎮設民政、經濟、文化三股，警衛股事務，併人民政股辦理，（如設兩股，經濟股事務，歸併文化股辦理）置股主任二至三人，幹事二至三人，事務員一至二人，每月經費一四元。丙種鄉鎮設民政、文化二股，警衛股事務，歸併民政股辦理，經濟股事務，歸併文化股辦理，置股主任一人，幹事一至兩人，事務員一人，每月經費八七元。嗣因各股人員多屬兼任，且因經費過少，以致工作推助，頗感困難，乃於三十年度，修正本省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改定鄉鎮為甲乙兩種。甲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置股主任四人，幹事四人，事務員一至二人，各股主任，除民政或警衛股由副鄉鎮長兼任外，其餘均專任，幹事專任，或由鄉鎮中心學校教員

兼任，事務員專任，每月經費，四七〇元。乙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不設股主任設幹事四人，事務員一人，除掌民政或警衛之幹事，由副鄉鎮長兼任外，其餘均專任事務員專任，每月經費二三五元至四四〇元。人員比前充實，經費亦較前稍增，鄉鎮組織漸臻健全，迨至卅一年度奉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參酌各縣實際需要，將前頒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廢止，另行訂頒廣東省各縣鄉鎮公所分等及各股職掌劃分辦法，仍分鄉鎮為甲乙兩種。甲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設主任四人，幹事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各股主任除警衛股由掌實國民兵隊附兼任外，其餘均專任。幹事應置一人專辦戶籍，其餘專任，或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事務員專任，每月經費八一〇元至九九〇元。乙種鄉鎮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不設股主任，設幹事四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除掌警衛之幹事，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文化股幹事得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外，其餘均專任。事務員專任，每月經費五七〇元至七〇〇元，通飭各縣從新厘定鄉鎮等級，依照編制單足員額。各縣截至三十一年歲止，遵辦具報者，計有新編縣份曲江等六十三縣，農地縣份八縣及一市兩局，共七十四縣市局，計有九百九十八甲零鄉鎮，一千七百七十一乙等鄉鎮，基層組織，更臻健全。其餘各縣在辦理中，經督飭公農兩期開辦竣其報。

(十二)健全保甲：保甲為鄉鎮的細胞組織，本省多年來深切認識健全保甲為提高政治效能之要圖，故研究推進不遺餘力，前曾於廿六年九月訂定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通飭各縣，因各縣環境不同，及進取本區一致，嗣奉令實施新條例，以「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為宗旨，對嚴密保甲組織力益加注意，並於三十年訂定複查戶口及總動員視導保甲辦法，通飭各縣局切實遵辦。去年更以完成編整保甲，成立保辦公處，為工作目標，茲分別闡述如下：

(1) 編查保甲：繼續督飭三十年度未調整保甲各縣趕速調整，已調整各縣實行戶口異動登記者，計實施新縣制六十八縣中除三十一年起實施之惠陽、潮陽、海豐、博羅、四縣未據報外，其餘六十四縣一律完成。嗣奉中央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規定未編查者依法編查，已編查者依法整理，當即依據本辦法訂定本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通飭各縣遵照，並咨部備案。施行細則之要點如下：

甲、保甲未編查之縣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依照規定限三個月內編查完竣。已編查之縣局，應於奉到本辦法後即開始依法整理，限兩個月完竣，以後應於每年度開始整理一次，限一月底以前整理完成。

乙、各縣局舉行保甲戶口編查或整理時，關於編查人員之選派及協助人員之遴請，與事前集中講習之各項辦法，應由各縣局召集各機關團體酌察地方情形擬具詳細方案，分別實施，並報省政府備查。

丙、各縣局舉行編查或整理所需之經費，由縣局編造預算，呈繳省政府核定後，以地方款開支，不得由鄉鎮公所供應。

丁、戶口編查表，應按保案釘成冊，另繕一份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編造全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連同各保所送調查表，加裝封面，裝釘成冊，再於冊內首頁，編製目錄，以便檢查，並另繕一份，呈由縣政府彙編全縣保甲戶口統計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戊、保管轄區域略圖，須繪具二份，以一份揭示於保辦公處，以一份呈繳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繪製鄉鎮區域畧圖二份，以一份揭示於鄉鎮公所，以一份呈繳縣政府備案。

(2) 成立保辦公處：本省自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後，當即訂定保辦公處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屬遵辦，各保辦公處經費亦經提高，惟物價高漲，仍感微薄，實有再行提高之必要，經於去年訂修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預算表，規定兼任幹事得酌給補助費，全部經費月支七十元，比前增加每月三十元，復通令催促各縣屆限期成立保辦公處，並充實人員。嗣奉中央頒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對於保辦公處組織已有規定，當經通令各縣遵照，並將本省前頒保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明令廢止。查截至去年底止，全省已實施新縣制六十八縣中，除博羅、潮陽、惠陽、花縣、陸豐、五華、大埔等七縣尚未據報外，其餘均已呈報完全成立或一部成立。計已成立保辦公處數目共二〇、五二七保，其未完全成立及未報各縣局，經分別督催加緊完成報核。

(十三) 檢討實施新縣制成績：未省自二十九年四月開始實施新縣制，前經訂定廣東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通令施行。計自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已實施新縣制之縣有六十七縣。實施以來行將三載，經依照地方自治方案各項標準詳細檢討，結果以連縣、英德、曲江、南雄、仁化、鶴平、樂昌、和平等八縣為最優，經將檢討結果，列具成績數字，分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案。

(十五) 擬訂廣東省完成新縣制促進自治方案：本省實施新制行將三載，以地屬貧區，軍事動盪，雖未能盡符標準，然大致已有相當基礎。現為斟酌人口、財力及事實需要起見，經擬訂廣東省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以為完成地方自治之準據。

四 禁絕煙毒

廣東民政

本省在二十五年八月以前，雖有省禁烟局之設立，但其辦法係採包商制度，商人惟利是視，禁烟成績自屬難期。自二十五年八月以後，粵省歸政中央，禁烟行政始遵照中央法令辦理，省禁烟委員會當時舉行烟民登記發給限期戒烟執照，凡烟民必須憑照始可購吸，並設戒烟醫院實行分期分批戒成及勸戒，惟以禁烟機構程度變遷，同時敵人南侵，省會撤退，遂使禁烟工作陷於停頓。

迨李主席于二十八年元旦回省政後，認定烟毒一日不剷除，則復興民族建立新中國均受障礙，而對於本省之施政及一切建設工作，亦感受阻力，因此將厲行禁烟列為戰時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並先擇定粵北十三縣分別提前於二十八年七月一八日，及二十九年二月底將鴉片禁絕。嗣奉中央命令，本省提前於二十九年六月底禁絕全省烟禍。為完成此偉大之任務與使命計，經加緊動員各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在禁絕期內一切未完事務，亦儘於廿九年內完成。為使根本消除毒害，永遠保持禁烟效果起見，故對於一切禁烟善後工作，自應加緊繼續辦理，業由民政廳訂定禁烟善後辦法，分飭各縣市局遵行。其工作實施狀況及善後情形大略如下：

(一) 提前分期禁絕：依照中央六年禁烟計劃，鴉片應於民國二十九年內完全禁絕。本省為迅速推行政，以禁期早日完成起見，決定提前實行，特先指定翁源、始興、連縣、南雄、曲江等五縣，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先行禁絕，又指定英德、清遠、佛岡、仁化、樂昌、乳源、連山、陽山等八縣，於二十九年二月底以前先行禁絕，其餘各縣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一律禁絕。

烟民施戒需用戒烟藥物，而在施戒期內發生其他疾病尤須急施治療。當時由民政廳令飭省戒烟醫院會同衛生處，以最新科學方法配製戒烟藥酒，並購買大批戒烟補助藥品，分發各縣局領用，共發出藥酒一百四十七萬八千三百八十五立方寸，施戒成績尚屬良好。

關於戒由各縣設戒烟醫所，並由省撥助經費。對於貧苦及犯法烟民，則另設強工民廠四所，以爲救濟。如東區之普寧縣，西區之雲浮縣，南區之遂溪縣，北區之連縣，各設一所，收容烟民，一面予以施戒，一面授以各種手工藝，使斷癮後有謀生之技能，計東區收戒一千三百三十三人，西區收戒四百八十一人，南區收戒一千三百六十九人，北區收戒一千一百零八人，合共施戒收容四千二百九十一人。各廠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成立，二十九年七月底結束。至各縣傳戒烟民，計共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七人，連強民工廠共戒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人。

(二) 調整戒烟機構：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禁烟行政事務劃歸民政廳接辦。是時除已設有廣東省禁烟委員會外，並由民政廳設科辦理禁烟事務，各縣市局亦設有禁烟股，禁烟委員會，及戒烟醫院。是年五月間，又成立廣東省戒烟醫院，爲全省設計戒烟戒毒技術之指導機關。嗣後各縣市局之戒烟醫院經費係依照烟民之多寡而定，未能盡合事實之要求，卽於是年七月間通令暫行結束，聽候統籌。至實行分期禁絕之時，再行指定縣份先後，設置戒烟醫所。

迨全省鴉片禁絕後，將卽各專設之禁烟機關先後裁撤，各縣之禁烟善後事務，指定由第一科辦理，各局歸第一課辦理，已實施新縣制之縣份由民政科辦理，游擊區縣份，由政治科辦理。

(三) 加緊禁烟宣傳：爲使民眾明瞭鴉片流毒之慘烈，根本消除毒害起見，經由民政廳製發禁烟宣傳計題大綱，及禁烟善後辦法，通令各縣切實辦理，發動拒毒宣傳，提倡拒毒運動，務使省邇深入民間，使人人知烟毒對於國家民族爲害之大，及政府禁絕之決心，與刑罰之嚴重，並商請省黨部，省動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會，軍管區政治部，社教工作團等，通飭所屬駐縣局同志協助。又摘錄禁烟禁毒治罪條文，暨將禁烟宣傳文告圖畫大量分發各縣張貼，及轉發民

茶，通飭各縣於衝禁地點懸立一語牌，暨於紀念週國民月會講述禁政法令，報告辦理禁政工作，俾民衆咸知警惕，永絕烟害。

(四)辦理禁種情形：本省向係絕對禁種省份，查禁素嚴，於罌粟播種時期之前，省政府即印發嚴禁種烟佈告，飭由各縣張貼，剴切曉諭。又於播種及烟苗出土時間，飭由縣府派員多次查勘，一有發覺立即清除，其情形嚴重者即派兵協同剷除，復由民政廳派員分往各縣周密展勘監剷，以昭縝密。又茲訂頒本省查禁種烟注意事項，通令遵照，力求於事前防止。且勅令以前曾種烟苗之鄉，須逐戶出具種烟甘受槍決之切結，復由甲保鄉區縣逐層加具如屬內有烟苗栽種竊等嚴懲切結，遞報備案，並規定應及早剷創，以杜反抗，按法嚴辦，以儆效尤。明定縣長查禁不力之懲戒標準三項，通飭遵照，以期層級切實負責，根絕毒卉。

(五)辦理禁運情形：本省各縣與外境鄰近，間有土產秘密輸入，又敵人於淪陷區內，厲行毒化政策，伺機將鴉片運銷內地，爲杜絕烟毒來源起見，責成各縣局督飭所屬警隊嚴密查緝，並互相聯絡。又爲防止販運烟毒入犯，利用鄰省交界關係，易於脫逃，經商會各鄰省共同訂頒廣西湖南江西福建廣東五省協緝烟毒案犯辦法，凡於兩省交界地點發覺運烟越境，可以派隊跟蹤追捕，一面通知鄰省縣份，立刻派隊協同堵截，使緝捕得更嚴密。

(六)辦理禁售情形：本省禁絕鴉片後，爲根絕售賣，對於鴉片因嚴密派員查察檢舉緝辦，對於市售戒烟成藥，以多騰鴉片之代用品，並通令調查取締及收繳。又責令各保甲長對於保甲內居民之職業及生活情形，須密切注意，一有犯禁情事，即密報拘辦，倘有被拘獲而未經報告者，該管保甲長，應受嚴處，區鄉鎮長及警察機關主管人員須切實負責查拘，即使犯禁者具有惡勢力

，未能拘捕，亦必須調查詳確，呈報上級機關核辦，若不拘不報，一有發覺，應受庇縱或失職之懲戒。

(七)辦理禁吸情形：自鴉片禁絕後，爲防止烟民重吸起見，於三十年間由民政廳擬訂抽查檢驗已成癮烟民辦法大綱，通飭各縣局於是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底止，將縣內所有烟民分區抽查，如有重吸，拘拿嚴辦。並飭各縣局指定衛生院，平民醫院，或公立西醫院，或開業西醫生負責查驗烟民。其偏僻小縣，並和醫院及西醫生者，准派醫生前往協助查驗。又飭由各區鄉鎮保甲長隨時查察漏戒及出外回縣烟民，實施戒而未回縣烟民，分別拘傳，送往醫院施戒，依法辦理，以期杜絕烟禍。

(八)辦理禁毒情形：查毒品種類極多，輸入粵之最普通者爲紅丸一種，流行縣份爲台山、恩平、開平、新會等縣。據報該毒以紅丸等毒品由新會鶴山之淪陷區域輸入，裝圖毒化民衆，經送前各縣嚴緝，凡破獲者悉予按法嚴辦，在逃人犯並嚴行緝究。

(九)消滅烟土烟具及罌粟種子：本省於烟民施戒完竣一個月後，發動黨政軍各界舉行各縣烟毒總檢舉，並組織分別會同各區鄉鎮(鎮)保甲長，挨戶詳查有無偷存偷售鴉片及罌粟種子烟具毒品，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首施行檢舉一次，以期澈底。又爲清查烟民烟具起見，於三十一年由民政廳擬訂廣東省各縣市局按保清烟民烟具辦法，按戶澈底清查，自年是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清查完畢，有犯禁確據者，即依法治罪，有吸食嫌疑者，即予交醫檢驗。

(十)辦理禁烟統計：禁烟各種表報，關係國內外宣傳至爲重要。自三十年度起，所有禁烟統計表式樣，經由內政部修正，改爲七種，前已分發各縣局令飭依期填繳，惟邊遠縣份及游擊區

已縣府，因交通不便，未盡能依期繳到，至已繳之各種禁烟統計業經彙編總表送部，並通令催促繳齊彙編轉送，以充實國際宣傳資料，並作考成根據。

(十一)辦理戰區禁菸：與淪陷區接近縣份敵奸製造鴉片或嗎啡、紅丸等類毒品，伺機輸入，實施毒化，及在淪陷區內勸誘民衆戒煙吸食鴉片，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推行禁政比較困難。爲防止烟毒蔓延起見，特令各接近淪陷區縣份密切注意，遵照前次戰地烟毒一切法令規定要點，詳辦理，查明運輸販賣烟毒路線，飭屬嚴密查緝，探明并敵僞控制區域煙地點，派隊突進剷除，尤須勸告當地民衆勿受敵僞毒害。

(十二)辦理歸國僑胞戒烟：南洋各地僑胞以前不少沾染烟毒者，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胞紛紛回國，初入國門不能不察情酌理，予以戒烟之相當機會。奉中央訂頒歸國吸烟華僑戒烟辦法六項，僑胞之有烟癖者限卅一年底戒絕，年在六十以上者有痼疾者得請送衛生院或公立醫院戒除，經濟狀況不佳者，得請減免醫藥費用，至三十二年起如有違犯烟禁，即依法辦理。

(十三)辦理烟犯服役贖罪情形：前奉行政院頒發修正烟犯服役贖罪規程，經即通飭各縣局遵照辦理。依照規程所定，凡烟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十分之一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業已執行十分之三者，無期徒刑，業已執行五年者，均得申請服役贖罪。服役辦法，分編隊服役與交保出外服役兩種。各縣因烟犯無多，故甚少編隊，至於保外服役，計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至三十一月底止，有南雄、仁化、四會、新興、海豐、陸豐、河源、豐順、蕉嶺、大埔、龍門等縣先後呈報烟犯保外服役者有四十三人。

(十四)嚴行考成：本省辦理禁烟善後，對於各級禁烟工作人員，均依照中央頒佈禁烟禁毒

考成規則，查察各縣局辦理禁烟專務層級人員之成績，按期加以考核，其辦理成績優良或不力者，照章分別獎懲，務期達到信實必罰之旨。

五 嚴禁賭博

自自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本省頒行禁賭暫行條例，將賭博一律禁絕。迨抗戰發生，間有怙惡不悛之徒，乘機開賭營利，嗣經嚴懲，賭風始戢。至二十九年二月間，國民政府以賭博罪刑法經有規定，其審理科斷屬於普通司法範圍，自應全國一律施行，不應對某地域有特異之規定，本省禁賭暫行條例，遂奉令停止施行。經於是年四月遵照辦理，所有各縣未決及已決而未執行完畢之賭案人犯卷証一律飭令移送地方法院審判，及另為審判。惟禁賭一事，經列為本省施政綱要，雖法律及審判機關有所變更，而禁賭之旨並無稍異，曾經通飭所屬對於賭犯務須加緊查緝，兼重教化宣傳，積極消弭並願衆施。並遵照本省黨政軍臨時聯席會議決案，將所獲賭犯先以行政處分，責服勞役後再送法院辦理。惟自禁賭暫行條例停止施行後，緝獲賭犯解送司法機關辦理，捕獲簡經，民不知儆，賭風不戢。故省府屢向中央力陳利弊，請求重頒本省禁賭單行法規，至三十年十二月已奉頒行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經省府轉飭遵照，並印發大量報告分發各縣局於各區鄉鎮張貼，務期家喻戶曉，不致觸犯；復由民政廳設置禁賭密查員，隨時往各縣局，下鄉查察各級負責禁賭人員是否努力，各地方有無開賭庇賭情事由；又商准內政部凡破獲賭案，依照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提成給獎，再將餘款提撥三成作省縣行政經費，損定爲賭犯解費及賭犯未送法院以前口糧之用。

六 禁絕娼妓

本省娼妓，原限二十九年年底禁絕。嗣以各縣二十九年預算早經核定，原有花捐收入，籌補不無困難，及爲使各縣對於娼妓得事先妥籌救濟起見，特展限至三十年年底禁絕。其辦法分四期遞減。以三個月一期，每期減少娼妓四分之一。除曲江一縣因娼妓人數較多，且屬外省籍者不少，特再准展限至三十一年三月月底禁絕外，其餘各縣，如番禺、定安、儋縣、澄邁、臨高、崖縣、萬寧、陵水、樂會、瓊東、感恩、昌江、樂東、保亭、白沙、汕頭等十六縣市，係屬戰地縣份，准予緩辦，順德、中山、赤溪、從化、化縣、佛岡、翁源、連山、陽山、乳源、南海、廣寧、新興、德慶、封川、鶴山、高明、開建、博羅、陸豐、增城、龍門、紫金、新豐、豐順、潮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南澳、興寧、梅縣、五華、蕉嶺、大埔、平遠、連平、和平、信宜、吳川、徐聞、瓊山、文昌、安化、南山等四十六縣局，均據呈報轄境內並無娼妓，新會、台山、開平、恩平、仁化、樂昌、南雄、始興、連縣、英德、清遠、羅定、雲浮、四會、高要、鬱南、三水、惠陽、海豐、河源、東莞、實安、揭陽、潮安、龍川、陽江、陽春、茂名、合浦、遂溪、海康、化縣、電白、防城、廉江、靈山、梧州等三十八縣局，均據呈報已逾限於三十年底以前禁絕。

七 整頓警政

自民國紀元本省即設警察廳，後改警務處，綜理全省警察事務。旋以警務處裁撤，各縣警政改由民政廳直轄，由廳設科主理。在各縣初設警察事務所，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警察分所；在

省會及市地設警察廳，下設警察區署分署，是爲本省縣市以下警察機構之雛形。嗣各縣市一律改爲公安局分局制。

民國二十六年依院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規定，一律改公安局爲警察局，在省會及市警察所之下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在縣警察局之下，設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

二十七年省會及汕頭市退出之警察人員，初爲配合軍事起見，改編爲游擊隊，嗣依章改爲省警察總隊，轄三大隊。

二十八年裁撤縣警察局，成立縣警佐室，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並將區署所在地警察機關併入區署，其餘各地警所統歸區署直轄。

二十九年省警察訓練所尙未恢復，前各縣長警政須訓練，於是組織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十二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教官二人，每縣局巡訓，以六星期爲限。

三十年訂定「廣東省各縣局警政改進計劃」及「廣東省各縣局政務警察組設辦法」頒布實施，並通令各縣局切實辦理長警常年教育。復訂頒「廣東省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應有之設備標準表」，使之依表設備。旋裁撤省警察總隊部，將原有三個大隊改爲二個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另一獨立中隊，均直轄民政廳。

三十一年本省警政以歷經整頓，已漸有進步，惟警官及長警素質仍未盡善，且待遇尙覺微薄，裝備亦感缺乏。

本年度從事建立警官人事制度，提高待遇，並成立省警察訓練所，飭各縣局設置長警補習班，並分期選調警官送訓練機關訓練，及飭各縣局組設警服警製委員會，藉資制進。茲將最近整頓

警政及其進展情形，分別摘要敘述如下：

(一)關於機構方面：在省級將民政廳警政股擴充為警政科，內轄三股，第一股主辦警察編制，經費裝備等業務；第二股主辦警察教育、人事、敵偽敵產處理，違警處罰及一切公安取締等業務；第三股主辦兵役、消防、防空等業務。在縣級亦擴充其警察機構，凡人口超過五十萬設有警士二百名以上之縣份，地方衝繁，或政治經濟文化發達，或邊防上情形特殊者，得由縣政府呈請核准設置警察局，辦理全縣警察行政及所在地之警察事務。現設置警察局之縣市，計有韶關、梅縣、開平、台山、茂名、合浦、高要、普寧、揭陽、信宜、海康、清遠等十二縣市，其餘未成立警察局之縣份，應於縣政府內一律設置警佐室。全省除番禺文昌等二十四縣市外，已設警佐室者計有曲江等五十七縣(局)，縣以下區設警察所，鄉鎮得酌配地方情形設置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計先後成立警察所一三一所，分駐所一八五所，派出所一六九所。同時為改正體系起見，將各縣政務警察隊一律整訓後改編為警察隊，除第九行政區所屬各縣未據呈報，及汕頭市淪陷外，計成立有七六隊，另省警兩大隊，及護僑隊一中隊，至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及國民兵隊代行警察事務。

(二)關於整訓方面：警察之整訓分警官與長警官補充教育，由省幹訓班增設警政班辦理。至三十二年六月止，前後共舉辦七期，調訓警官，計有三百四十七人。同時為造就警察新幹部起見，歷年均有代中央警官學校招考正科新生，及遴選優秀現任合格之警官，送往東南警官訓練班受訓。計前後共代招新生二五五人，送東南警官班共三期調學員九一人。至長警學習教育則恢復省警察訓練所，辦理分期調訓各縣市長警，計第一期調訓韶關市警察局長，及樂昌、仁化、曲江

●南煙等縣警察共一百七十名，按查期亦已結業計結業，學警一六三名；第三期調訓三三六名。●奉爲整訓省警察隊現役長警，會將第四第六兩中隊調省警察訓練所第二期訓練，在省警察訓練所未能普遍設置代各縣訓練長警以前，各縣應就現役長警分別留留訓練，切實整訓，並設置長警補習班及實施常年教育，必要時由省府組設長警巡迴訓練隊，分赴各縣，担任巡迴訓練工作，此項巡迴訓練隊，曾於二十九年春組設成立十二隊，分赴曲江等三十七縣巡訓，計受訓長警共有二千三百五十五人。

(三)關於經費方面：自三十年始，各縣警察經費統一收支，釐定支配，酌盈濟虛。計一等縣佔全縣歲用百分之五至二十，二等縣佔百分之七、五至十五，三等縣佔百分之五至十二。五、四等縣佔百分之五至十。(五等縣另定。)警察經費應每年編列收入預算呈核，作正開支，如遇特殊情形需要增減時，亦須專案呈准，方可變更。計三十一年全省警察經費七、五一八、六九六元，至新津食米之支給，本省各縣警官暨其助理人員概比照本省公務人員待遇支給，長警除依照部頒標準按其職級支給餉外，另每人月給生活補助費五十元，另公糧三市斗，不收代金及食米，務期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

(四)關於人事方面：本省各縣警官一律依法請委或送審。縣警察局長或警佐，由縣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各級警官由縣(局)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遇有更調本仍先應行電報，及依法送審。三年來各縣警官呈報省府請委或送審者，計有八七九名，其餘未送辦者仍在該縣留辦中，並現案現白送審合格之警官，非經呈准，各縣不得隨意更換，以資保障。當時爲促進各縣局警察服務精神，以期提高其工作效警，乃實行長警考績，以平日工作操行、勤

術、體格等項為標準，每等舉行一次，分別考核獎懲及年功加俸。

(五)關於設備方面：依照部頒設備標準，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內外應有之設備，與各級警官長警之用具，均須察酌其需要分別購置充實，並額定每年於警察經費項下劃定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警察機關設備費。同時通飭各縣警察服裝製委員會，統籌製發全縣警察服裝，并健全民槍保管委員會，向民間借用槍枝，及妥籌的款，充實裝備。

此外關於一般警察業務之推進與層級之考核，亦於警政改進計劃中詳備規定，各縣市局尚能依照規定分別施行。

八 推進戶籍

戶籍為一切施政之基礎，本省鑑於需要之迫切，乃決定戶籍為三十二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同時並在本廳增設第五科，主辦其事，茲將經辦情形，畧述如左：

(一)複查戶口：二十九年五月訂頒廣東省複查戶口暫行辦法，通令實施，是年複查完竣者有二十九縣局，三十年複查完竣者有三十縣市，三十一年複查完竣者有十一縣，合計七十縣市局。

(二)舉報戶口異動查報：廣東省複查戶口暫行辦法規定戶口複查完竣，即依照本省前頒廣東省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規定，舉報戶口異動查報。查報種類分出庄、死亡、遷入、徙出、四類。結婚、認領、收養、繼承、及僱傭，納入遷入類。離婚、失蹤、及退傭，歸入徙出類。死亡宣告、納人死亡三。分居則於遷入徙出兩類分別查報。二十九年舉報查報一縣，三十年舉報者有十四縣市局。額十一年舉報者有二十七縣，合計六十二縣市局。

(三) 設置縣市局各級戶政人員：三十二年六月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籍行政組織暫行辦法，於縣市局設置戶籍室，於鄉鎮設置戶籍幹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戶籍員及戶籍警察，除縣地縣份准免設置外，各縣市局均經先後遵照編制設置。本年調整縣局機構，戶籍室業已裁撤，各縣設主任戶籍員，助理戶籍各一人，惟五等縣及管理局不設戶籍助理員。五月，因戶籍工作正在開展，事務較繁，乃通令各縣市局就現有編制員額中，加調事務員一人協助辦理。鄉鎮戶政機構，因事實之需要，亦經通令一律設置戶籍警察至少一名，或遴選自衛班精幹隊員一人，加以訓練，担任戶籍警察工作。

(四) 訓練縣市局各級戶政幹部：三十二年二月在省幹訓團第六期設戶籍班，調集各縣市局戶籍人員一一〇人，施以訓練，四月末結業，派返原送各縣市服務。三十二年一月復考取六十三名，在省幹訓團第十期設班訓練，經於四月五日結業，分別派充各縣市縣級戶政人員者四十八人，鄉鎮戶籍幹事者一十五人，並繼續於十一期設班調集各縣市局尚未受訓之現職戶籍人員三十五人，施以訓練，於四月十二日開課，五月二十三日結業，派返原送各縣市局服務，合計已訓練人數共二〇八人。八月以人事變遷及人員增加之關係，縣級戶政人員尚未訓練者仍有六十四人，乃再於省幹訓團第十三期設班分別調訓。又為充實縣級戶政幹部起見，經奉准於本年九月舉行戶政人員考試，擬取六十名，加以訓練後，分派各縣市局服務。現考選工作正在加緊辦理中。至鄉鎮戶政幹部之訓練，則經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暫行辦法，通飭各縣市局於縣訓所設戶籍班，(未設訓練所者則設專班)調集鄉鎮戶政幹部施以訓練，每期一個月，現已遵照設班訓練者共有六十七縣市局，已訓練人數共二、九六一人。

(五) 編修門牌：本省複查戶口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市局於複查戶口時同時編釘門牌，各縣市局已報編訂完竣者有四十八縣市局，惟仍欠揭曉。乃又於三十一年十月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編釘門牌規則，規定各縣市局凡未編釘依本規則編釘者，前已編釘者則依本規則整理，統限三十三年三月底辦理完竣。

(六) 戶政宣傳：三十一年五月訂頒實施戶籍法宣傳大綱，通飭各縣市局與國民兵身身份証宣傳合併舉行，並依其辦法辦理，以簡簡便，宣傳期間定為一個月。嗣為擴大效果起見，復於是年九月訂頒推行戶政宣傳計劃大綱，通飭各縣市局經常辦理。三十一年一月又將宣傳大綱令發本省各中上學校轉飭學生啟事宣傳，三月復增訂警醒切要之標語十則，通飭各縣市局大量印製，普遍張貼，以期收效。

(七) 實施巡迴抽查戶口：三十一年四月訂頒縣市局各巡迴抽查戶口原則，規定甲長須每月挨戶查詢校對全甲戶口一次，保辦公處須每月派員挨戶抽查所屬戶口二甲以上，六個月內全保抽查完竣，過而復始。鄉鎮公所須每月派員抽查所屬戶口五甲以上，縣市政府（管理局）須每月派縣指導員、戶籍人員、區指導員等抽查各鄉鎮戶口，每人每次抽查三鄉鎮以上，每鄉鎮二甲以上之全部戶口。各縣市局均照原則訂定實施辦法，督促實施。

(八) 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本省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訂頒廣東省各縣市局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廣東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聲明暫行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推行戶籍及人事登記工作綱要，通飭遵辦。並補助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經費共八四三、六一〇元，以利推行。各縣市局業於卅二年三月底按市地前校對，編定戶籍，定五月底將法定戶籍登記簿彙報完竣，六

月份起即接續經常登記。

九 推廣救濟事業

本省自廿七年十月籌敵兩犯，廣州淪陷，戰區日廣，難民日衆，流離失所之災黎，待救孔亟，兼以敵人轟炸災掠，日益加厲，因應需要統籌救濟，尤爲當前急務，除由省振濟會全力進行外，更由民政廳酌察實際需要，分別協同策劃辦理，如：

(一) 鑒定救濟事業列爲要政政成：救濟事業既有省振濟會專司其事，各地振濟行政，設有分會協助進行，惟是如何實施，要以各縣局長爲推動之核心，經于廿八年七月以電嚴飭各區專員督飭各縣局遵照一切法規，秉承主管機關命令，盡心盡力實推行，并規定各縣辦理振卹行政，列爲重要考成之一，以憑檢核而資激勵。

(二) 通飭各縣限期改設難童教養所：兒童爲國家命脈，民族核心，故難童教養事宜，實爲抗戰建國時期之急務，民政廳奉府令遵照中央振濟委員規定，電飭各縣局將原有育嬰院孤兒所或公私立慈善團體，統限於廿九年十二月底以前改組成設立難童教養所，積極收容，搶救戰難難童及陣亡將士子女，使省內各地方災難兒童得有適當教養所。一面并將中央振濟委員會所頒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教養實施方案，及救濟難童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法，一併分發各縣局救濟難童教養機關，俾進行上，有所遵循，救養方針有一標準，以期培養國家民族意識，訓練生活技能，使一般難童將來出路問題不致發生影響，生聚教養之策，得以推行盡利。

(三) 救濟各縣災歉：本省廿九年夏季東西北江各屬水災蝗患相繼，以致廬舍田園多遭摧毀

災情嚴重，迭據各縣報告，經分別災情輕重，撥款施賑，以資救濟，計撥發佛岡龍門各四千元，總源一千元，惠陽五千元，博羅四千元，東莞六千元，並在東莞縣撥款項下撥一千五百元，又由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撥洋米二千包，爲惠、博、東三縣災區舉辦平糶，又撥高明二千元，三水四千元，並在寶安縣撥款項下撥八千元，陸豐七千元，暫准挪用平糶洋米價款二千元辦理平糶，又拍賣救濟存款二千元，存陸豐縣風災餘款一千元，悉數盡行辦賑，又撥海豐四千元，惠來三千元，並由廣東省振濟會救濟醫療隊前往東江各縣，會同省政工隊協助各該縣府辦理振濟。北江南雄縣廿九年夏亦遭蝗蟲爲患，經節由該縣撥存振款八千元，酌察災情以爲散賑多寡準則，務期災民能受普遍救濟，並力圖恢復秋耕，訂頒防除害蟲辦法，俾各地隨時實施，以利農作。

(四) 訂定收容乞丐游民實施辦法：關於乞丐游民之收容，民政廳業經奉府令會同廣東省振濟會，遵照中央振濟會規定，擬訂廣東省各縣市局收容乞丐游民實施辦法，呈奉核准，通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嚴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使老弱殘廢者皆有所養。至失業游民收容入所，灌輸民族意識，從事於小工業之生產，俾其自立自養，而期收效於將來。

(五) 健全空襲緊急救濟機構：自敵寇南侵以來，多利用飛機大肆轟炸不設防城市，襲擊非武裝人民，吾僑臺人民之生命財產，慘受敵機肆虐，損失傷亡者，不可勝數，民政廳會同省振濟會，遵照中央振濟委員會所頒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擬具本省重要城市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呈奉核准，電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責成各縣市局防空機關切實辦理，使罹難者得以迅速施救。

(六) 通令各縣市局負責辦理介紹難民職業：抗戰軍興，本省人民生活迭受敵人壓迫摧殘，

閭閻凋敝，民不聊生，失業者比比皆是，民政廳秉承省政府命令，業經通令本省各縣市局對一切失業難民，務須分別性能，盡量收容介紹，當地如需開鑿、鑿河、築路、運輸工人務須儘先備用，使各盡所能，以充實國家生產力量。

(七)訂頒漁民救濟暫行辦法：本省為沿海省區之一，自敵寇南侵，廣州汕頭相繼淪陷，漁民慘被敵艦摧殘，焚殺搶掠，因而失業者甚眾，民政廳飭奉府令派員參加本省東南海區漁鹽視察團，前往沿海漁鹽區調查漁民失業狀況，嗣奉發下東海區漁鹽視察團報告書，由府分飭有關各機關分別妥辦報核并呈復長官部察核，嗣又奉軍事委員會函囑妥訂漁民救濟辦法，復由民政廳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廣東省漁民救濟暫行辦法，並函准參議會提出第三次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分別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暨各區專員就主管範圍，切實辦理。

(八)訂定對敵封鎖區人民救濟辦法：二十九年據三水縣第四區及南海縣第五區鄉民代表鄧青陽等呈，以該兩區因軍事加強封鎖，致向賴高要高明接濟之糧食，全告斷絕，米價奇昂，長此不已，人將相食，條擬救濟辦法請核施行，當由府呈奉長官部核准轉飭當地駐軍會同該管專員縣長參酌辦理，並分飭該區專員南海三水高要高明縣縣長遵照辦理，以上係為局部之救濟。為顧慮各游擊地亦有同樣需要起見，自應訂定整個計劃，以便施行，乃再由府分飭有關機關會商，再行妥擬辦法呈核，當由民政廳擬訂對敵封鎖區人民救濟辦法，轉請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施行。

此外如難民墾殖計劃之勸訂，各區難民振濟事項之協辦，均係體察情形，分別會同有關機關全力辦理。

十 增強抗戰工作

配合抗戰工作，爲本省施政綱要之原則，過去措施，其與軍事直接聯繫者有各縣遞步哨通訊網之完成；從消極方面，協助軍事者，有疏散人口轉移物資及堅壁清野；從積極方面發動民眾者，有舉辦聯防，組訓戰時工作隊，及編民伏隊等六項。

(一) 完成各縣遞步哨通訊網：本省自戰事發生後，接近戰區各縣份之公路鐵路多已實施破壞，所有郵電路線，亦感障礙時生，以致前後方通訊事宜，每欠靈活，遞步哨設置辦法，嚴飭所屬爲急要。省府自准自衛團統率委員會移交接辦以來，經由民政廳擬具遞步哨設置辦法，嚴飭所屬趕速辦理，現在除游擊區縣份外，各縣遞步哨通訊網大致完成。奉各縣局在廿九年八月以前支過設哨經費，准在地方款預備費項下提支，并由各縣局造具預算書四份，設哨詳圖二份，呈候核辦。

(二) 督飭各縣疏散人口轉移物資：抗戰已入第三階段，倭寇於軍事上益陷困頓，無法開展，乃使倭機四竄，瘋狂轟炸，慘無人道，現爲避免遭受其荼毒起見，除隨時督飭各縣局加強防空設備，普遍宣傳防空常識外，特由民政廳訂定廣東省各縣人口疏散物資轉移辦法大綱，呈准通飭施行，規定由各縣召集縣內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組設人口物資疏散轉移指導委員會，按各該市鎮交通經濟軍事設施以及適去敵機襲擊情形，將所轄市鎮分別將人口物資疏散轉移，關於人口疏散標準，疏散秩序，疏散方法，以及疏散到達之目的地等，均逐一提示。又關於各縣城市公營機關及各種商店工場辦理疏散轉移之要領，如物資工廠之轉移方法，與轉移時之保護等，亦有明白規畫。現各縣局多經遵照辦理，紛紛疏散人口轉移物資。

(三)實施堅壁清野：前奉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頒發×總司令所擬清野辦法及駐軍所列表第一期清野線，由府分別令飭有關各行政督察專員轉行所屬遊辦，據已呈報施行者有××××等縣。嗣奉長官部轉頒堅壁清野實施辦法綱要，除由府轉行外，並已由民政廳參照×總司令所擬清野辦法，酌察情形，配合實施辦法綱要，擬就實施計劃，對於準備清野工作之程序以及實施破壞可資效用之建築物，移藏資源遷徙人民暨經濟反封鎖等應行注意之事項，與經辦人員之獎懲，均有詳明規定。關於第一期清野縣份，則係依照×總司令×副總司令兼指揮官及×總司令所擬呈經核准者，編爲簡明一覽表，從××折入××又××××以南再迤北轉至××××一帶，凡重要路線，均已列入，現經簽請省府與省動員會及第×戰區政治部會同呈奉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施行。

(四)羣辦聯防：本省自戰事發生，各地土匪間有乘機蠢動，爲抗戰綏靖統籌兼顧，并顧慮各縣毗連地帶，如遇有事發生，互相援助起見，會由省府通飭各縣市局長於轄縣以上相鄰地區會同劃定聯防區域，並會訂聯防區域呈核。嗣又奉第×戰區長官部訂頒本戰區各縣市局戰時聯防暫行辦法大綱，其內容則一切聯防團體，於平時須舉行聯防總動員演習，如遇隣縣被敵侵犯，則毗連各縣市局均應派出團隊總數四份之一以上助戰，不得袖手旁觀，以免被敵人各個擊破，由政府分飭各縣市局併案辦理，旋據連縣呈以該縣鄰境屬於本省區域祇有連山陽山兩縣及安化管理局，其餘均屬湖南省境，縱與本縣聯防，而未能依照本省辦法互相聯防，亦屬功虧一簣，請由府轉咨湖南省府轉飭本縣毗鄰各縣互相聯防，俾收積效，經由省府咨准湖南省政府照辦。現業已羣辦聯防之縣份有湘江等十餘縣，其餘未舉辦者，亦已分別督促辦理中。第五區所轄縣份，并訂有聯防

通則，呈奉核准修正頒行。

(五)組訓各縣局戰時工作隊：抗戰軍興，本省各地民衆，激於愛國情緒，紛紛自動組織各種救亡團體，各縣市局亦發動組織各種戰時工作隊，惟其組織既乏系統，且名目不一，或因組織未臻健全，反致貽誤抗戰軍事之進行。惟統一及普遍組訓戰時工作隊，以適應抗戰需要起見，由民政廳訂定廣東省各縣局戰時工作隊組訓綱要，呈奉規會通過，通飭遵行。其組織分爲：

(1)宣傳隊——由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婦女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
(2)慰勞隊——由婦女商人及學校教職員等組織之，其任務在慰勞傷兵及難民與過境之國軍暨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3)運輸隊——由商人工人及農民等組織之，其任務在糧食及物品之運輸。

(4)偵探隊——由商人工人及婦女等組織之，其任務在刺探敵情，防止間諜，檢舉漢奸及奸商。

(5)通訊隊——由壯丁工人商人及婦女組織之，其任務在運絡通訊，並報告各種戰時動態。

(6)破壞隊——由工人農人等組織之，其任務在破壞鐵路及建築物。

(7)救護隊——由學校教職員學生婦女等組織之，其任務在救護傷兵難民及搶救戰區兒童。

其他如担架掩埋工程隊等，亦得因應環境之需要而組織之。各隊長及隊員均屬義務職，但執行工作時，得由指派機關或部隊酌給伙食費；同時爲增進各隊工作效能，得由各縣局設立戰時工作隊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隊長施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所需經費規定一等縣不得超過國幣四

百元，二等縣國幣三百元，三等縣國幣二百元，特三等縣及南山、梅菪兩管理局一百元。各縣局奉令後，多已辦理。

(六)編組各縣民伏隊：運輸業務關係抗戰至為重大，各省為充實運伏力量，補助長伏之不足，以應付非常軍運，由府分飭××××等四十七縣，遵照奉頒第×戰區征編民伏暫行辦法，各編組民伏一大隊，以備兵站機關必要時之使用，各縣奉令後，現已陸續編組成立。

(七)設立忠烈祠：二十九年奉行政院頒發抗敵殉難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暨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規定省縣政府所在地均應設立忠烈祠一所，經飭各縣遵照，并着手籌建省忠烈祠。

嗣因二十九年及三十年間，粵北情勢數度緊張，三十一年六月間，廣州敵人又圖蠢動，省宗烈祠籌建工作，遂暫告停頓，及後情勢日趨穩定，乃進行規劃辦理，經擇定韶關芙蓉山麓為祠址，徵集建築圖案，購備建築材料及成立建築工程處，負責監理工程，俟建築及設備入祀等費劃定後，即可開投工程，興工建築。

自通令各縣設置縣忠烈祠後，除順德、中山、新會、從化、花縣、南海、三水、東莞、惠陽、寶安、潮安、南澳、定安、澄海、澄海、臨高、萬寧、陵水、崖縣、樂會、瓊東、昌江、感恩、樂東、保亭、白沙、油蔴等二十七縣市局屬戰地縣份，及安化局無設置忠烈祠之必要，暫緩辦理外，據呈報已設立忠烈祠者，有台山、開平、恩平、赤溪、番禺、南海、英德、佛岡、始興、仁化、連縣、樂昌、乳源、高要、雲浮、羅定、德慶、封川、鶴山、高明、開建、新興、鬱南、四會、博羅、河源、增城、紫金、新豐、陸豐、龍門、潮陽、揭陽、饒平、普寧、惠來、豐順、

梅縣、五華、蕉嶺、平遠、大埔、平遠、龍川、和平、興寧、茂名、陽江、信宜、化縣、陽春、吳川、廉江、電白、海康、靈山、徐聞、合浦、欽縣、瓊山、文昌、南山等六十四縣局；據呈報進行籌設中者有曲江、海豐、防城、遂溪等四縣，其餘清遠、廣寧、陽山、澄海、梅菜、五縣局尚未呈報設立，經令催迅即籌設。

第五章 今後廣東民政工作之展望

民政工作頭緒萬千，而一般措施又非一蹴可成，對於事前之設計，固須酌察情形，從詳計劃，推行以後亦宜因應環境，隨時改進，以上各項，僅就過去及現在民政重要中心工作之精華大者而言，至於今後工作仍須繼續邁進，切實推行，務期一切措施均能適應時代，配合軍事，以增強抗戰力量。茲將本省今後民政工作動向，略述如左：

一 關於實施新縣制方面

本省實施新縣制已有三載，關於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而未完成之工作，自應于短期內儘先完成，尤應依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所指示之目標，運用充實健全之基層組織，針對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規定之對象，以完成各項基層政治建設工作。故本省各縣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規定之項目，業已首先注重基層組織之健全，惟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整理鄉鎮財政，實行鄉鎮造冊，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等項，俱與健全基層組織關係甚大，務求加緊推進，相互配合，至各鄉鎮保設立學校，推行合作，禁絕烟賭，辦理警衛等項，各縣類能依照原定完成之標準繼續辦理。

此外規定地價，開墾荒地，開闢交通，推進衛生及實施救卹等項，視乎各縣人力物力之情形及地方環境之需要，按步推進，於全面實施之中，仍寓權衡輕重之別，庶幾實事求是，步驟適宜，以收促進地方自治之實效。

二 關於禁絕烟毒方面

(一) 加強調驗烟民工作：本省對於辦理禁吸，向極注意，管理已成癮烟民，隨時抽查調驗，不稍懈怠。最近復奉中央命令，規定此後凡屬戒後復吸烟犯，應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末段最高刑處斷。查該條第二項末段規定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於禁吸工作自當加緊進行，經令飭各縣市局對於負責調驗之醫院醫生設法充實其設備及藥劑，並督促加強工作。每委局發動黨政軍學各界舉行全縣局烟毒總檢舉，盡量舉發吸烟嫌疑入，予以調驗。並責成痘保甲長經常切實查察該管屬內民衆，有吸烟嫌疑者即密報傳驗，并按照以前名冊將已戒烟民抽查檢驗，務使吸烟者無所逃避，以貫徹禁絕烟毒之主旨。

(二) 計劃查禁收復地區烟毒：查敵人逞其暴力，施行毒化，殘害我人民，破壞我禁政，敵踪所到之區域，遍種罌粟，開設烟店，鼓勵售吸，以至毒氛蔓延，中央經制定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公布施行，為清除烟害，以復一有失地收復，擬即遵照奉頒規程，斟酌本省實況，對於種運售吸依照下列辦法予以澈底肅除，永遠根絕：(1) 宣傳方法：戰地收復地區，由該管地方政府，將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日布告，並聯同當地機關團體組織宣傳隊，發動拒毒普遍宣傳，印製文告，大量分發民衆；又通飭各當地政府於衝繁地點，豎立標語牌，暨於紀念週國民月

會講述禁政法令，使違犯烟毒禁令之民衆，依限自行檢舉，具結自新。(2)切實查禁烟烟及處置種烟土地：收復地區內種有罌粟者悉予剷除，種烟之人勒令出具如再栽種甘受槍決之切結，並將種烟人姓名及種烟土地登記列冊存案，所有罌粟種子及製造鴉片之工具一律收繳焚毀，督令以復改種糧食或其他適宜之植物，至下屆種烟季節則派員按照冊列各戶分別查察，並將種烟地點周密履勘，倘有種烟情事，即將種戶依法懲辦，並將烟田依法沒收。(3)禁絕販運：凡查得或據籍自新之曾經運輪販賣烟毒，或運輪販賣供製造及吸食烟毒之器具者，勒令將烟毒或製造及吸食之器具繳出，並切實予以檢查，悉數焚燬，一面登記其姓名住址，交由該管警察機關及鄉鎮保甲長察看，注意其以後之職業行爲，防止其再犯。(4)嚴密釘封售賣吸食處所：戰地收復毒區，其以前設烟膏店及售吸烟毒處所供人吸食者，該管地方政府應立即調查清楚，予以釘封，並將烟毒及吸食器具一律收繳焚燬，俟該開設人出具切結，奉准自新，及改營正業，覓具殷實担保後，始准揭封。(5)禁絕吸食：戰地一經收復，即由地方政府督同警察機關，區鄉(鎮)保甲長，或派員施行總檢查。其檢查期間至多以三個月爲限。在檢查期內，並准吸食烟毒者自行檢舉。凡檢查發覺或自行檢舉者，均勒令在結限期戒絕，一面設置調驗所或指定醫院於斷癮後兩個月內分別調驗完畢。於總檢查期內未具結自新逾期仍犯吸食者，或自新免罪限期戒絕逾期調驗仍未斷癮者，均依法懲辦。

總之，本省烟毒已提前於二十九年六月絕禁，對於執行務須力求澈底，而收復地區則因已往受敵人毒化，尤須蕩滌瑕穢，以完成禁烟之重大使命。委員長在二十九年底分期禁絕完成時明白詔示：「繼今以往，日日皆爲厲禁之時，處處皆爲禁絕之地，檢舉決不間斷，嫌疑必予澈究，

無論種運售吸，苟有犯者皆嚴上刑，巨案細案悉禁例外，特勢包庇罪更加等。」又於三十年「三」禁烟紀念大會指示：「吾人今後之禁烟工作，亦猶抗戰工作，必須繼續奮鬥，以爭取最後勝利者，初禁二改，決不可因禁絕期滿，遂以禁政工作亦已告一段落，不妨與普通行政工作等量齊觀。」足知烟毒禁絕之後，其善後工作尤應繼續認真執行，絕不容稍為忽視，亦正惟不辭努力，然後禁絕之成效乃可保持，現在抗戰勝利之期不遠，在黑暗地域內之民衆不久可以重睹光天化日之下，而掃除毒氣，實有賴於屠殺人員群策群力共同負責，以完成其任務。

三 關於推進警政方面

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還，對警政積極加以改進。現各縣市局均很切實施行，頗見進步。惟現階段抗戰建國之工作，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而警政爲內務行政之樞紐，後方治安維持之主力，因此警政之權衡更形重要。故今後警政工作，仍應繼續努力，切實推行，務期一切措施悉能適應時代，配合軍事，以增強抗戰力量。茲將本省警政今後之改進，略述如左：

（一）調整機構：凡一二等縣份，地方衝繁，政治經濟文化發達，或邊防上情形特殊者，一律飭令設立警察局，未設警察局之縣份，仍應設置警佐，並加強其監督全縣警政之力量。區署所在地或莊鎮面繁地方，以設置警察所爲原則；鄉鎮也設置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派出所，並充實鄉鎮保警備力量，至未設置警察之鄉村地方，暫由國民兵隊或自衛班代爲執行警察業務，以期警察網可以逐漸建立。

（二）加緊整訓：警官補充教育，經置商洽省幹訓團設警政班辦理，規定各縣市局現任委任

合格警官而未受警官教育者，一律由縣列冊呈報，分期抽調訓練，並遴選優秀合格警官送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警官訓練班受訓。至長警教育，則飭由省警察訓練所增班辦理，在省警訓所未能普遍設置代各縣市局訓練長警以前，各縣市局應普遍設置長警補習班，作現役長警初步訓練，並切實繼續施行長警常年教育。

(三) 確定經費：各縣市局警察經費，應由縣統籌統支，一律編入預算，並規定其百分比，撥定支配，酌盈濟匱。至警官督其助理人員薪俸食米及生活津貼之支給，概比照一般公務員待遇支給，長警除依照部頒修正警士薪餉暫行辦法之規定乙內兩種支給外，(曾受警察教育者支乙種)並發給食米及生活補助費，以期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

(四) 履行警官資格及銜級及長警年功加俸：各縣警官之任用，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須一律銓敘。在戰區縣份，均應依照內政部銓敘部商定之戰區各省各級警官任用變通辦法辦理，已銓敘合格之警官，非經呈准不得更換，以資保障。長警之錄用與調換，應由主管警察機關呈請市政府核准辦理，並實行長警年功加俸，以爲獎進長警服務精神，而期提高工作效率。

(五) 充實裝備：各縣警察機關內外外部之設備，依照部頒設備標準表規定，分別設置。官警服裝，依照部頒制服條例辦理。同時各縣市局應健全民槍保管委員會，盡量向民間借用槍枝，及組設警服製委員會，發給全縣警察服裝。並規定警費經費內每年劃定百分之十至二十爲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費。尤須妥籌酌款爲隨時添購械彈之用。

(六) 業務推進：各級警察機關，應切實維護地方治安。對於奸宄之肅清，與治安之維持，

應依照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組織民衆肅奸網，及依照聯保連坐切結辦法及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之規定，隨時注意，切實辦理。各級警察機關，應與各該管區內之保甲及國民兵隊切實聯繫，對於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與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尤須竭力執行，以期加強地方警備力量，完成維持治安之各項設施，而肅清匪患，並應協同當地鄉鎮保中清查戶口，協助役政、禁政、軍運、軍糧等工作之推行。

四 關於推進戶籍方面

戶籍爲一切施政之基礎，尤與兵役、糧食、治安、衛生，及民衆組織管制物價等項工作關係密切。本省鑑於需要之迫切，乃決定戶籍爲三十二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同時並決定依法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以建立十年來迄未完成之戶籍制度。惟茲事體大，過去各地曾一度施行，而結果未著成效。懲前毖後，今後推行計劃，更不能不特別縝密，務期底於有成，兩年來之戶籍工作，即側重於此。

三十一年度起，本省戶籍行政工作，已傾其力爲實施戶籍法之準備，如複查戶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等，均爲實施戶籍法之前奏，而成立各級戶政機構，訓練戶政幹部，及普遍實行編整門牌等，尤爲推行戶籍之基礎。凡此種種，均已悉照原定計劃，按步實施，截至最近，業已大部完成。雖戶籍法之實施，正值開始，前途艱阻，在所不免，惟戶政規模于茲粗具，假使方向不誤，邁步前進，實不難計日程功。

本省戶政從歷年發展之過程而言，二十三年曾一度施行調查戶口，惜未接續舉辦戶口異動登

記，因人事變遷之結果，原有戶口冊簿轉瞬已失其確實性。迨二十九年再復舉行複查戶口，並嚴限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當時動員人力實已相當鉅大，惟賴以推動之機構仍未成立，更未設置專責辦理之人員，致幹部訓練實無從實施，推行戶政依然深感困難，三十一年度起，為適應事實需求起見，乃注其全力以求戶籍行政組織之建立，再從而訓練幹部，以健全人事。前後半載，由省府推而及於縣市鄉鎮各級戶政機構，已悉數成立，全省增設各級戶政工作人員不下三千五百人，一年來省縣兩級訓練之戶政幹部亦達三千餘人，現仍繼續施行訓練，事實證明已有相當進步，今後惟有本其原定方針作不斷之努力。

戶籍工作之繁重，已為舉國所同認。成立機構，訓練幹部，僅為戶籍工作之開端。尋求今後推行順利之方法，仍有賴於廣大之宣傳，發達人民自動聲請之習慣，尤須改進技術，力求登記之確實，繼續訓練幹部，以增高行政效能，并用競賽方式，鼓勵各級工作人員自動促進其業務，希望在空閒中力求普遍。在時間上則加速完成。由於人事登記所表示之生命統計，尋求改善衛生設備之方法，務使民族得避免天然力之淘汰，更因戶籍登記，以說明年齡屬籍，而決定人民行使四權之根據，再進而施行職業經濟之調查，以作充裕民生計劃之張本。

五 完成忠烈祠

忠烈祠之設立原為發揚正氣，激勵人心，藉以增強抗戰力量。本省忠烈祠，業經積極進行籌建，三十二年度自應加緊工作，趕速完成。一面應即調查適合入祀省忠烈祠之抗戰殉難烈士及革命諸先烈，俾屆時恭送入祠崇祀，以資矜式，暨徵集各烈士遺像遺物及有關文獻等，以備在祠內

闢室陳列，以示景仰。至各縣忠烈祠，除戰地縣份緩設外，已多數成立，其在進行籌建中之曲江等四縣，及尙未據報設立之清遠等五縣局，正予嚴飭趕速完成。

六 其 他

本省各地婚喪禮制，仍多泥於隨習，鋪張儀式，及於行禮時宗族聚會，消耗財力甚鉅。又早婚及童養媳，仍尙未革除。早婚足以削弱國民體魄，妨害民族發展；童養媳尤屬有乖人道，影響家庭幸福。至喪禮一端，立墳造墓，便用土地，更復漫無限制，而浮屠淺葬，不獨妨碍衛生，抑且每因迷信觀念，釀成鬥爭。此種風氣均須轉移，除分別訂定辦法，督飭普遍舉行集團結婚及切實推行公葬制度外，並飭各地着各保於舉行保民大會時，對於以上各種不良隨習公議取締方法，納入保甲規約之內，使違犯者受公共之制裁，而促其自覺自動分別改革。

總之本省今後民政工作，自當秉承中央意旨，及迭頒法令，實切推行；惟茲事體大，設非各方面通力合作，無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尙望賢達，宏抒卓見，藉資策進。

廣東民政

• 廣東省政叢書 •

中華民國卅二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編印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韶關市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定價五元

30/8/12 後書送

政 治 常 識 小 叢 書

(第一種廿種已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叁元)
(郵費每冊叁角)

- (一) 新縣制淺說
 - (二) 地方自治淺說
 - (三) 保甲淺說
 - (四) 行政三聯制淺說
 - (五) 人事行政淺說
 - (六) 民衆組訓淺說
 - (七) 戶籍淺說
 - (八) 兵役淺說
 - (九) 驛運淺說
 - (十) 土地問題淺說
-
- (十一) 糧食問題淺說
 - (十二) 田賦征實淺說
 - (十三) 三項運動淺說
 - (十四) 工作競賽淺說
 - (十五) 國家總動員淺說
 - (十六) 合作事業淺說
 - (十七) 物價管制淺說
 - (十八) 國民教育淺說
 - (十九) 幹部訓練淺說
 - (二十) 情 工 作 淺 說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地址：廣東

中國書局雜誌審查處查存證字二八一號

出版

元